

“又一村”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
重奖重要新闻线索。奖金50-1000元 (以见报为准)突发事、稀奇事、感人事、新鲜事
请告诉我们……

陌陌上卖保险反中“土豪”圈套

被抓到后才知是惯犯

本报10月19日讯(记者 杜彩霞) 扮演高富帅,自称是土豪,号称家有5亿资产,靠着自我吹嘘的本事,河北吴桥的刘某骗取女孩信任,获取钱财。16日晚,刘某被德城分局便衣大队民警抓获,这已经是刘某第三次因诈骗被抓。

10月10日,刘某在陌陌上通过附近人查找到一个叫“保险代理人”的女子,见对方头像漂亮就加了她好友。为了引起这位“美女”的注意,刘某称要给公司的30个员工办理保险业务。并用自己的两个手机号假

扮俩人同时与对方聊天。

如刘某所料,11日“美女”打了他的电话,商议入保险的事,这时刘某知道“美女”名叫李丽(化名)。刘某乘机向李丽有意无意的说,自己在品德豆捞、钱柜KTV、康桥足疗店有股份,家有好几辆宝马、奥迪轿车,还将在北京买一辆路虎汽车,并承诺在李丽处人保险。接下来,刘某时不时向李丽炫富,并把李丽带到振华玻璃厂附近一片没建好的楼群处,称是他父亲投资5个亿建的。

随后李丽便向刘某讨教干

什么最赚钱。刘某称,放高利贷投资5000元每月可以返4000元,并承诺李丽,只要相信他,就可以让她一年成百万富翁。

听信了“土豪”的承诺,14日李丽便“投资”了3万元,可之后,刘某就在陌陌上把李丽删除,不再接李丽的电话,这时李丽才知道自己被骗了,报了警。

16日,李丽通过陌陌“附近的人”发现刘某在一家足疗店。于是,李丽与民警一同前往。见李丽来了,刘某撒腿就跑,打了一辆出租车逃往吴桥。李丽与民警在身后紧追。出租车司机王师

傅说:“他上车后,先让我开车,说他老婆外面有人了,想甩开她。于是就指挥我往吴桥开。”

见李丽带着人追他,刘某竟自己打110报警称,他是交警需要帮助。刚进吴桥县城刘某就被吴桥巡警拦住,德城民警当场将其抓获。

被抓后,刘某竟遇见了“熟人”。原来,刘某在2006年因诈骗被德城区法院判刑2年,2011年因诈骗被德城分局劳教一年六个月。而这次抓获他的竟然是同一民警。目前,刘某已经被刑事拘留。

杀害兄嫂 潜逃28年

本报10月19日讯(记者 杜彩霞 通讯员 梁家卿 谭艳燕) 10月17日,平原县公安局举行了缉捕重大逃犯专案组凯旋的欢迎仪式。至此,潜逃28年的“7.14”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彻底归案。

据了解,28年前的7月14日,平原县王某铺村犯罪嫌疑人赵某某将兄嫂杀害后潜逃。1986年7月14日晚,平原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赵某某报案,称其儿子赵某某因家庭琐事,持杀猪刀将大儿子和儿媳杀死在家中。

案发后,平原警方一直抓捕未果。自2011年6月清网行动以来,平原县公安机关缉捕民警克服重重困难,辗转于山东、内蒙、四川、东北四省等十余地市,行程近五万余公里,历经3年的时间,于2014年10月15日11时许,终于在黑龙江省鸡东县嘉兴园都乐休闲旅馆抓获了潜逃28年的逃犯赵某某,至此该案得以成功侦破。

为找对象 变小13岁

本报10月19日讯(记者 杜彩霞) 为了和比自己小10岁的男友匹配,今年37岁的周某竟然欺骗户籍民警谎称自己是“90后”。

今年9月末,宁津县公安局相衙镇派出所户籍室来了一位补身份证的妇女,民警经查询,发现该妇女所提供的名为“周晓红”的户籍信息并不存在。民警向其解释后,该妇女随即要求补办户口,并于次日携带自己所在村庄的介绍信和父母户口本等材料再次来到户籍室。该女子一直声称自己出生于1990年5月。

家庭户籍信息父亲一栏为“周晓磊”。然而,让民警大吃一惊该妇女并非名“周晓红”,是“周晓磊”的亲妹妹而非女儿。

明明已经37岁却硬说自己是“90后”。原来,周晓春十多年前已经结婚并育有一女,两年前周晓春和丈夫离婚并前往济南打工。在济南,周晓春认识了一名出生于1987年的小伙子并与其发展成为男女关系,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因此她想办理90年的户籍信息,不料却被识破。

欠债未还 身遭软禁

本报10月19日讯(记者 杜彩霞 通讯员 杨凯) 看到别人放贷赚钱眼红,于是自己打起了借钱赚钱的注意。借的钱还不上,自己却被软禁了20天。

8月29日晚,一位老人来到临邑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报案,称自己的儿子差不多一个月的时间没有回家了。民警根据受害人求助短信中所提到的地址,赶到临邑县某小区。民警借机进入可疑屋内,发现有三名男子,其中一位坐在沙发上,精神萎靡,身上有多处被殴打的痕迹。这就是失踪近一个月的李某。其余二人则是李某的债主曹某雇来看管李某的。

原来,李某是曹某的老同学,经老同学介绍,李某由曹某做担保人,分别向三个人借了四万五千元,然后又转手借给别人收取利息差价。李某的还款期限仅为30天,曹某担心他无法按时还款,还没到还款的时间,8月9日这天,曹某伙同孙某、谢某三人就将李某软禁起来。

目前,曹某、谢某和孙某因涉嫌非法拘禁罪被临邑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鸭棚烧了

16日上午9时许,乐陵市星光糖业后药王庙村一处养殖鸭子的大棚起火。消防人员迅速展开扑救,经过35分钟将火扑灭。初步疑为线路原因所致,所幸养殖大棚内还未投放鸭苗。

本报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朱朝标 摄影报道

齐河一女子深夜包被抢设法追回

手机赎金当诱饵 智擒贪心劫匪

本报10月19日讯(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李诚) 齐河市民罗女士下班回家途中,被一名骑摩托车的男子抢包。罗女士发短信告知男子需要用现金赎回被抢劫包内的手机、银行卡等物品。通过罗女士两次与男子商定交易地点后,齐河警方将男子抓获归案。

“有人抢劫,快来出警。”10月11日22时许,齐河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接到路人报警。民警迅速来到城区迎宾大厦附近,受害人罗女士膝盖等部位多处

擦伤,电动车摔在地上。据了解,罗女士下班回家,途经迎宾大厦附近时,一名骑踏板摩托车的男子追过来,伸手夺跨肩上的背包。罗女士被顺势摔倒,挎包飞了出去。趁罗女士摔伤一时爬不起来,劫匪调转头,捡起挎包逃跑。包内有1000余元现金,三张银行卡和一部手机。由于天黑,歹徒戴着头盔,摩托车没有牌照,现场没有留下有价值的痕迹物证,侦察工作有一定的难度。

案发当晚,罗女士回到家中后,向被抢劫的手机上发了

多条短信:“包内现金我不要了,请把手机、银行卡还给我,我不但不去报警,而且还愿意拿钱赎回”。次日上午,歹徒发回短信,同意罗女士用1000元赎回手机,交易地点等晚上再定。民警让罗女士继续用短信与歹徒保持联系。当晚10时许,歹徒驾驶摩托车赶到县委党校十字路口,四处转悠没停车,而后改变主意,驾车驶入城区。因城区道路行人较多,为防止发生意外,民警放弃现场实施追击抓捕。

10月12日,罗女士通过短

信再次与歹徒约定交易地点,并自愿把赎金涨到了2000元。当晚23时许,民警在齐鲁大街东首一家饭店门前做好布控。犯罪嫌疑人王某驾驶摩托车赶到,刚下车就被民警一举抓获,并缴获被盗的手机、银行卡等物品。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男,27岁。因最近手头拮据,便驾驶摩托车在城区转悠,寻找作案目标。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涉嫌抢劫罪被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13岁女孩“装大人”交友遇色狼

嫌犯被从重处罚获刑四年

本报10月19日讯(记者 杜彩霞 通讯员 郑春笋) 已有家室和一个女儿的23岁男子,竟然和一名13岁的姑娘“偷食禁果”。日前,山东省陵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被告人王健(化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今年3月8日晚上,13岁的娟娟(化名)用手机在电视台点了一首歌,电视台播出的时

候把手机号码也滚动显示了,并将她想交友的想法一并公布。很快一个手机号码发来一条短信,想和她交个朋友,娟娟没有回复短信直接打了过去。

接电话的是一名男子,自称名叫王健,今年23岁了,单身。娟娟谎称自己也23岁,也单身。后来王健听娟娟的声音不像23岁的女孩,再次追问

时,得知娟娟的真实年龄才13周岁,正就读初一。当晚两人一直在聊天,直到凌晨1点多。

第二天晚上娟娟就留王健在房间,并发生了性关系。第三天即3月10日,王健给娟娟打来电话,向娟娟说出了真相:他已经结婚了,而且有一个女儿。14日,二人的关系被娟娟父母发现。于是,娟娟的父母带着她来公安局报案。据

了解,在此之前,王健已到派出所自首。

因受害人为不满14周岁的幼女,对被告人依法应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王健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符合自首要件,依法应对其从轻处罚,且被告人王健归案后态度较好,庭审中自愿认罪,也可依法酌情从轻处理。对王健判处有期徒刑四年。